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33号

罪犯杨进华，男，1967年6月27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凯里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22日，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26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进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8.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进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进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主要从事数据线套壳、数据线修废等岗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8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毒及吸毒劣迹情况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进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进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进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